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物聯網相關領域師資與設備，培育物聯網之專業人才，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以訂定本學程之課程內容與相關辦法。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相關科科主任。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5 學分。其中至少需包含 4 學分以上之非原科開設的課程。
-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學分及成績，併入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六條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科及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如修完原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七條 若學生已修畢原科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時，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經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擬定，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期
資訊管理科	程式設計	3/4	一上
	電腦網路概論	3/3	一上
	互動式網頁設計	3/4	一下
	資料庫管理系統	3/4	一下
	資料結構	3/3	二上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	3/4	一上
	Python 程式設計	3/4	一下
	電子商務	3/3	一下
	作業系統原理與實務	3/4	二上
	內容管理系統模組開發	3/4	二上
	電子商務系統建置	2/3	二上
	App 應用程式開發	3/4	二上
	人工智慧	3/4	二下
	微型創業管理	3/3	二下
	網路行銷與創業	3/3	二下
電機工程科 (五專)	嵌入式系統概論	2/2	三上
	嵌入式系統實習	2/4	三上
	感測器概論	3/3	三下
	感測器概論實習	2/3	三下
	C 程式語言	3/3	四下
	物聯網概論	2/2	五上
	FPGA 應用與實習	2/4	二上
	印刷電路板設計	3/3	四下
	專題製作 I	2/4	四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 VI	2/4	四下
	物聯網應用實務	3/3	五下
	專題製作 II	2/4	五上
電機工程科 (二專)	C 程式設計	2/3	一上
	數位邏輯	2/2	一上
	感測器與實習	2/4	一下
	嵌入式系統概論與實習	2/4	二上
	物聯網概論	2/2	二上
	微控制器原理與實習	2/3	一下
	數位電子與實習(乙)	2/4	一下
	專題製作 I	2/3	一下
	視窗程式設計	2/3	二上
	專題製作 II	2/3	二上

	網際網路與應用	3/3	二下
	物聯網應用實務	3/3	二下
行銷與流通管理 科	物流管理	3/3	一上
	行銷管理	3/3	一上
	統計學	3/3	一上
	程式設計	3/3	一上
	電子商務	3/3	二下
	零售管理	3/3	二下
	國際行銷	3/3	一下
	服務業行銷	3/3	一下
	物流實務	3/3	二上
	流通資訊系統	3/3	二下
	動力機械科	計算機程式設計	1/2
專題製作 I		2/3	一下
專題製作 II		2/3	二上
機構學		3/3	二上
機械原理		2/2	一上
自動化概論		2/2	一下
感測與量測專技實務		2/3	一下
自動控制		3/3	二上
可程式程序設計規劃		2/3	一下
電機學與實驗		2/3	一上
機電整合與實驗		2/3	二上
可程式設計專技實務		2/3	二上
機電整合專技實務		2/3	二下
液壓控制實務		2/3	二下
園藝暨景觀科	園藝學原理	3/3	二專一/上學期
	植物生理學	3/3	二專一/下學期
	植物繁殖學與實習	3/4	二專一/下學期
	植物保護學	2/2	二專二/上學期
	農園場實習(九)	2/3	五專五/上學期
	休閒農業	2/2	二專一/上學期
	土壤學	2/2	二專一/上學期
	園藝療法	2/2	二專一/下學期
	果樹學實習	1/2	二專一/下學期
	花卉學實習	1/2	二專一/下學期
	園藝技術I	2/2	二專二/上學期
	園藝技術II	2/2	二專二/下學期
	造園學	3/3	二專二/上學期
	組織培養與實習	3/4	二專二/上學期

	園藝作物育種學	2/2	二專二/上學期
	植栽設計	2/2	二專二/上學期
	蔬菜學實習	1/2	二專二/上學期
	茶作學	2/2	二專二/下學期
	咖啡學	2/2	二專二/下學期
	香草植物	2/2	二專二/下學期
	電腦輔助設計	3/3	二專二/下學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學分活動主題、專題製作(I、II)題目及內容需與物聯網主題相符合，否則不列計本學程之學分計算。 2. 非原科辦理之微學分活動得視為跨科學分。 3. 微學分(一)~(四)採計之學分數至多為2學分。申請本學程證明時，如有微學分課程則需附上相關資料(證書)以證明符合備註1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列計為本學程之學分計算。 4. 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數則依各科之規定。 		